附件3

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基地条件

（一）纳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备案的培训单位，应有明确的培训目标、培训职业方向、培训期限、拟办规模。

（二）具有与培训职业方向规模相适应的培训管理制度、专职工作人员、培训场所、培训设施和相适应的专职教师及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，包括与实训技能培训和考核评价相适应的实训培训教师和考评员。

（三）实训训练场所应按照《乡村建设工匠国家职业标准》和《河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大纲》要求，配备乡村建设泥瓦工、乡村建设钢筋工、乡村建设木工、乡村建设水电安装工等4个职业方向实训培训及考核评价所需的设施设备、工（器）具、材料等，能够满足相应职业方向的考核评价要求。应按照实训培训及考核评价实际需求将实训场所划分等候区、实训区和辅助区三大功能区。若场地为租赁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，租赁期不少于3年。

（四）配置监控设备及身份查验系统，摄像头设置应确保培训基地360度监控无盲区，摄像头清晰度应达到设备最佳；每场考核评价的监控录像文件须完整保留3年以上。